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2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勝胤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義棟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徐四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判命(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49,376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故上訴人關於財產權部分，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249,37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關於非財產權部分即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故本件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75元（計算式：3975+4500=8475），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黃盈菁